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志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緯犯如附表「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總所得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佳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價格，販賣如附表所示數量之毒品與胡倬睿。嗣因李佳緯於使用通訊軟體「Grindr」以暱稱「可調」對不特定人兜售毒品，適警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覺有異，經警於民國111年12月3日查獲李佳緯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李佳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對該等證據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1至72頁），且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

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偵查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買家胡倬睿於警詢中及偵訊時之證述明確（偵字卷第29至35頁、第111至113頁），且有被告與胡倬睿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字卷第44至48頁）等件附卷可稽，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於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附表編號1至5所犯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減輕事由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及歷次審理中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犯之罪均自白，均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供出其毒品來源為名為「建民」之男子，並指認其照片及特徵供警方調查，因而查獲其毒品來源黃建銘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8077號提起公訴等節，有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

20頁）可參，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1月9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33040196號函（見本院卷第8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2日北檢銘結112偵13727字第1139004464號函(本院卷第93頁)等件可稽，堪認具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確因被告供出其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上手，應依前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規定遞減之。

㈢另辯護人雖認被告為販售毒品個體戶，販賣毒品數量、金額非高，且犯罪情節輕微，故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節，然本院審酌毒品對於人之身心健康戕害甚鉅，染毒更能令人捨身敗家，毀其一生，被告無視於政府反毒政策、宣導，仍為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甚為嚴重，由其行為之原因與環境等情，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況被告於本案中所為，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諒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酌以被告之犯罪情狀，難謂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無視法律之禁止，為牟個人私利，販賣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並配合檢警追查上手，犯後態度尚稱良好，酌以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對象、數量、價格、所得之利益、手段、動機，併考量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再綜合斟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態樣、行為方式、侵害法益，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所犯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實現刑罰矯正之功能及本案國家查禁毒品、法秩序危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等總體情狀，兼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年）為定刑下限，並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總刑期（即有期徒刑9年8月）為定刑之上限，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於本案販毒所得，除如附表編號5販賣金額新臺幣（下同）2,600元，因購毒者尚未付款不予計算外，餘如附表編號1至4之總價金7,350元（計算式：2600+2600+650+1500=7350），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傳偉

法　官　黃媚鵑

法　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付毒品時間（民國）	交付毒品地點	販賣金額（新臺幣）	重量	款項交付方式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111年11月18日23時58分許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5巷胡倬睿住處樓下	2,600元	1公克	於111年11月18日，以LINE Pay匯款2,600元之價金予李佳緯收受	李佳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111年11月25日10時15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之李佳緯住處樓下	2,600元	1公克	於111年11月25日，以LINE Pay匯款2,600元之價金予李佳緯收受	李佳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	111年11月25日16時34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之李佳緯住處樓下	650元	0.25公克	當場交付現金	李佳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111年11月30日10時23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之李佳緯住處樓下	1,500元	1包（重量不詳）	於111年11月30日，以LINE Pay匯款1,500元之價金予李佳緯收受	李佳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5	111年11月30日19時後某時許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5巷胡倬睿住處樓下	2,600元	1公克	尚未付款	李佳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